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最新格式指引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项目如下,其他内容不变。

一、2018年第三季度补充财务数据和指标及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369,722.83	578,247,601.08	46.20

注: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5,369,722.83元,同比增长46.20%。主要受基建投资的加大及汽车产销的增加,加之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环保政策趋严的双重影响,公司焦炭、炭黑等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作为环保优势企业,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18年第三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67,701.92	892,702.11	-
住宅装修	196,733.48	780,147.02	857.29
设计业务	1,881.23	9,769.91	-
合计	266,316.63	1,682,619.04	857.29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注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新签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1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09)、《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246,483	9.57
2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95,260,510	7.58
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4,355,029	6.72
4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42	5.32
5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77,515	3.36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17)519号隆平高科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5,123,800	2.00
7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91
8	廖翠猛	23,455,336	1.87
9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84,531	1.60
10	#袁丰年	19,770,033	1.57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246,483	9.57
2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95,260,510	7.58
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4,355,029	6.72
4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42	5.32
5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77,515	3.36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17)519号隆平高科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5,123,800	2.00
7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91
8	廖翠猛	23,455,336	1.87
9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84,531	1.60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80,500	1.54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8-02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首次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基本药物目录")自2018年11月1日起正式执行。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共有43个药品入选基本药物目录,其中金振口服液、杏贝止咳颗粒、桂枝茯苓胶囊、腰痹通胶囊、复方南星止痛膏、银翘解毒软胶囊等6个药品为公司独家品种。

本次入选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中,首次入选药品5个,撤销批准文号药品2个。本次新增公司独家品种为金振口服液、杏贝止咳颗粒,非独家品种为阿仑膦酸钠、赖诺普利、注射用更昔洛韦。撤销批准文号2个,为非独家品种维生素B12注射液、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入选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功能主治	是否独家	2017医保分类(甲或乙)
金振口服液	原中药三类	内科用药:清热化痰药	口服液	每瓶装10ml	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用于小儿急性支气管炎符合痰热咳嗽者,表现为发热、咳嗽、咳吐黄痰、咳吐不爽、舌质红、苔黄腻等。	是	乙类
杏贝止咳颗粒	中药6类	内科用药:补肺止咳剂	颗粒剂	每袋装4g	清宣肺气、止咳平喘。用于外感咳嗽属表寒里热证,症见微恶寒、发热、咳嗽、咯痰、痰稠质粘、口干苦、烦躁等。	是	乙类
阿仑膦酸钠	原化药6类	治疗骨病的药物	片剂	每片10mg	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以预防髋部和脊柱骨折(椎骨压缩性骨折)。 适用于治疗男性骨质疏松以增加骨量。	否	乙类
赖诺普利	原化药6类	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	片剂	每片10mg	高血压:本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及肾血管性高血压。可单独服用或与其他降压药合用。 充血性心力衰竭:本品可与洋地黄或利尿剂相配合作为充血性心力衰竭的辅助治疗。 急性心肌梗塞:本品用于治疗急性心肌梗塞后24小时内血液动力学稳定的患者,能预防左室功能不全或心力衰竭的发展并提高生存率。患者在合适的条件下应接受常规推荐的治疗如抗栓剂、阿斯匹林以及β-受体阻滞剂。	否	乙类
注射用更昔洛韦	原化药6类	全身用抗病毒药	冻干粉针	每瓶装0.25g	用于预防和治疗危及生命或视觉的受巨细胞病毒感染的免疫缺陷病人,以及预防与巨细胞病毒感染有关的器官移植病人。	否	乙类

二、首次入选药品销售情况

公司2018年1-6月实现金振口服液销售收入(文内本公司数据皆为不含税)18,883万元,同比增长72.51%,占总收入的10.24%。该品种2015年至2017年销售收入分别为9,919万元、15,994万元、23,575万元。

公司2018年1-6月实现杏贝止咳颗粒销售收入447万元,2017年度销售收入1,096万元。该品种于2017年2月首次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公司2018年1-6月阿仑膦酸钠销售收入为10.35万元,赖诺普利、注射用更昔洛韦未销售。

三、撤销批准文号的药品情况

公司维生素B12注射液、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这两个药品自获得批准文号后未生产销售,故于药品批准文号到期时申请撤销。撤销上述两个药品的批准文号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将有利于药品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履行完毕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

2、本次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履行完毕股数为106,77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3、本次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履行完毕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前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所持股份,非重组时新增股份。

一、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于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向鲁能集团发行1,311,137,870股股份、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美")发行38,665,2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年10月30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2,717,581股增至1,862,520,720股。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鲁能集团、世纪恒美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其中鲁能集团承诺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鲁能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广宇发展新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即限售期为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广宇发展回购,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广宇发展回购或转让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广宇发展向其新增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由于广宇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本次交易前鲁能集团持有的股份

除新增股份外,作为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收购人,鲁能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广宇发展股份106,771,767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即限售期为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广宇发展回购。由于广宇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关于利润承诺完成之前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之前的锁定期安排

在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鲁能集团补充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如上市公司向鲁能集团购买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总额的,或经减值测试需要另行补偿股份的,则鲁能集团本次交易获得的广宇发展新增发股份,在利润承诺完成之前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广宇发展回购。

截至目前,鲁能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违反承诺事项,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履行完毕情况

本次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履行完毕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前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所持股份,非重组时新增股份。鲁能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6,77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限售期将于2018年10月30日到期。

鲁能集团本次关于股份锁定承诺部分到期履行完毕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仍在承诺期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9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已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总额3.2亿元及利息、罚息;仲裁费230万元;补偿海润国际律师费100万元;财产保全费1.5万元;保全担保费27.8万元。

●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决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情况概述:

申请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或"申请人")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日前,公司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现将涉及仲裁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仲裁的主要内容:

海润国际的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亿阳集团向海润国际偿还借款本金3.2亿元及利息、罚息;

2、请求裁决亿阳集团补偿海润国际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

3、请求裁决亿阳信通对亿阳集团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共同承担。

三、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的主要裁决结论如下:

1、本案仲裁费2,309,287元,由亿阳集团承担(该费用已由海润国际预缴,本会不予退回,由亿阳集团迳付海润国际);

2、亿阳信通对上述第1项裁决确定亿阳集团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以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亿阳集团向海润国际偿还借款合同一至六项下的借款本金合计3.2亿元及利息、罚息。利率按借款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罚息按年利率24%标准执行。

(2)亿阳集团补偿海润国际律师费100万元、财产保全费15,000元、保全担保费277,892元。

以上裁决确定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应支付给海润国际的款项,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特别说明

1、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

2、本次仲裁案件裁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9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人民币5055万元(自2017年11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 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合同纠纷一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立案,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9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6年9月29日,光宇公司与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及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5000万元互保协议,光宇公司为亿阳集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亿阳信通对光宇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2017年10月,因亿阳集团不能偿付银行贷款及利息,光宇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并向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进行追偿。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日前,公司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773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光宇公司的诉讼请求:

1、亿阳集团公司付给光宇公司为亿阳集团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偿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宏博支行的贷款及贷款利息5055万元;

2、亿阳集团给付光宇公司上述款项的利息(自2017年1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

3、亿阳信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因其发生的费用。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公司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77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亿阳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光宇公司代偿款5055万元;

二、被告亿阳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光宇公司代偿款5055万元的利息(自2017年11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亿阳信通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共同负担。

四、特别说明

1、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后,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立即会同本案经办律师准备上诉状,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 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1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其他5家以上(含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能;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8年11月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陈美仪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92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型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 年11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名,职工代表监事 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任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见附件);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2)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能;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8年11月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　陈美仪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92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类型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